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林若馨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2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爭點：得否逕依會計學上之資產殘值數額，認等同該標之物之市價？

所涉法條：民法第 226 條、商業會計法第 46 條、所得稅法第 54 條。

要旨：

惟按民法第 226 條規定債務人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損害賠償請求權代替債務人原應給付之標的，其賠償額應以給付標之物於債權人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而會計學上之折舊，乃成本之分攤，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式，將有形資產之成本分攤於耐用年限的會計處理方式，為資產成本轉為費用之分攤過程，此觀商業會計法第 46 條之立法理由即明。企業將其購置供營運使用之有形資產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列各種資產之耐用年數逐年提列折舊費用，再與收入配合據以計算當期損益，以免企業利用折舊之提列與否，而達操縱損益及逃漏稅捐之目的。如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因該資產仍可續為企業提供服務產生經濟效益，商業會計法第 46 條第 4 項及所得稅法第 54 條第 3 項均明定於此情狀，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是原預估之殘值數額於耐用年限屆滿後尚非全無變動之可能，更難謂該殘值數額即為該資產所餘不變之價值。查被上訴人係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起訴請求上訴人如不能返還系爭機台，應依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其所受損害即系爭機台之價值（見一審卷第 7 至 11 頁）。原審未逕查明系爭機台起訴時之市價究為若干，遽以系爭機台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組裝完成，其耐用年數 5 年屆滿後無從再提列折舊為由，逕認系爭機台於 105 年 12 月之殘值即為該機台起訴時之價值，而據以計算上訴人之賠償數額，即有可議。

二、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爭點：民法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之事由。

所涉法條：民法第 136 條第 2 項。

要旨：

按民法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足見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時效，如未經執行法院合法有效之裁判駁回其聲請時，自不生「時效視為不中斷」之效果。本件原審綜合相關事證，以上

述理由認定：被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系爭支付命令雖未合法送達上訴人。然強制執行所發生之中斷時效效果，尚無因要件欠缺遭駁回、撤銷執行處分，或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等時效視為不中斷之情事，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無執行名義而不合法，依民法第 136 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就系爭債權為時效抗辯，求為確認該請求權不存在，不應准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經核並無違誤。

三、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6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爭點：無責配偶未獲得實質補償，是否列為判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離婚是否過苛之要件。

所涉法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要旨：

(一) 原審以：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年 4 月 25 日提起再審之訴，未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諭知，系爭但書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是法院就此等個案，自應依上開意旨裁判。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至少自 98 年起分居迄今，卻未考量該婚姻破綻發生且持續逾 10 餘年，已屬相當期間，仍適用系爭但書規定，否准唯一有責之被上訴人請求離婚，剝奪其離婚之機會，已有顯然過苛情事，與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相違，應認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理由固併敘明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之生活保障，應有周全之配套措施，惟此乃憲法法庭對於裁判離婚制度修法方向之指示，非謂應將無責配偶是否獲得實質補償，列為判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離婚是否過苛之要件。上訴人以其未獲實質補償，原確定判決駁回被上訴人離婚請求並未過苛云云，不足憑採。**是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為有理由，爰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被上訴人遷居香港，與他人另組家庭並育有 3 名子女，破壞兩造排他性之夫妻關係，上訴人無從挽回，應認被上訴人為兩造婚姻破綻唯一可歸責者。惟審酌兩造於分居期間各自生活，兩造相互扶持之基礎已失，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難成，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發生並持續迄今達 14 年，彼此均知重返和諧無望，如僅為保障兩造婚姻虛名，而剝奪被上訴人離婚自由，致其長年未獲婚姻圓滿卻仍受婚姻拘束，顯屬

過苛，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及個人人格自主意旨有違，揆之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認本件應排除系爭但書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爰將原確定判決廢棄，判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

(二) 系爭憲法法庭判決關於系爭但書規定「完全剝奪其（即唯一有責配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之諭知，係以代替立法者彌補漏洞之宣告，宣示系爭但書規定於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令相關機關依該判決意旨限期修法，未依限完成修法時，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判之，則系爭但書規定於個案顯然過苛情事之範圍內，既違反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自有首揭條文之適用。…兩造於分居期間各自生活，相互扶持之基礎已失，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難成，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發生並持續迄今達 14 年，彼此均知重返和諧無望，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則原審依據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認本件應排除系爭但書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判准兩造離婚，經核於法亦無違誤。

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3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爭 點：給付判決之主文未具體明確之案例。

要 旨：

按給付判決須使給付之範圍明確。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主文¹命被上訴人為對待給付部分，係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交還上訴人。惟系爭房屋業經被上訴人進行拆除整修，則該屋之原狀，究係指何狀態？原判決雖謂非 110 年 5 月 19 日之交屋現況，而是系爭房屋現有狀態，然就何謂系爭房屋之「現有狀態」，並未具體指明，致對待給付之範圍不能明確，當事人之履行即有困難，自有可議。

1. 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被告吳羽傑應於原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巷○號四樓房屋回復原狀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爭 點：有袋地通行權人是否即有管線安設權限？

所涉法條：民法第 786 條第 1 項前段、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

要 旨：

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民法第 78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之管線安設權，與同法第 7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袋地所有人通行權，其成立要件並非相同，非謂有袋地通行權人即有管線安設權限，仍應由法院依各法規要件予以實質審認。**本件被上訴人是否非通過 238 地號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天然氣管，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攸關其有否管線安設權，自應究明。原審未查明審認，遽以 866-1 地號等 5 筆土地可建築房屋使用，被上訴人對於 238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之二所示編號 A 部分有通行權，即認其於該通行範圍有管線安設權，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

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爭 點：「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判斷標準？另，雇主如提供疑與原職務顯不相當之工作條件，能否謂雇主已盡保護勞工之各種手段？

所涉法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

要 旨：

(一) 按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揆其立法意旨，重在勞工提供之勞務，如無法達成雇主透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客觀合理之經濟目的，雇主始得解僱勞工，其造成此項合理經濟目的不能達成之原因，應兼括勞工客觀行為及主觀意志。是所稱「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舉凡勞工客觀上之能力、學識、品行及主觀上違反忠誠履行勞務給付義務均應涵攝在內，且須雇主於其使用勞基法所賦予保護勞工之各種手段後，仍無法改善情況，已難期待雇主繼續僱用，始得終止勞動契約；倘尚有其他途徑可為，即不應採取終止契約之方式為之，以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又勞工與雇主協議達成之各項績效目標，固可作為考評該勞工績效之標準；惟倘該勞工因工作內容有重大調整，所訂績效目標無法立即達成，應視具體情形，妥為衡量、調整，尚不得逕以原訂績效目標作為勞工績效考核評分之唯一標準。**

(二) 查被上訴人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將上訴人自原擔任研發二處研發部專案經理，調動至嘉義廠擔任印刷部及生管部經理，職務內容包含人事管理、耗材管理、訂定管理規章、獎懲管理、人員素質提升、設備管理、執行上級交辦事項、跨部門溝通協調、人員工作安排等，並要求上訴人達成系爭時程表所載產能及良率之業績，而上訴人

自同年9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止，產能自每周32萬2,040下降至18萬1,928，彩藝、收縮之不良率由13.64%、5.41%升高至16.12%、10.75%等情，固為原審所認定。惟上訴人主張：伊原於新竹廠任專案經理，負責「PET環保膜料開發」之研發，相較於被調任之印刷部門，工作面相為監督管理印刷現場、掌控印刷工單之交期、產量，其重心為作業人員調配、機台操作，兩者大相逕庭，且被上訴人於伊甫上任即要求高於歷往產能等語，並提出月報為證（見原審卷第42、167至169、226至228頁）。**倘若為實，上訴人調職後之職務內容似有重大變更，則被上訴人就該調動之職務，是否有對上訴人為教育或訓練？其所訂定之業績目標，有無考量上訴人職務內容變動因素？所稱上訴人調職後未妥為人力配置及監督，或為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良率，其具體情形為何？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無施以改善計畫？如有，其成效如何？均攸關上訴人對於所擔任之工作是否確屬不能勝任之判斷，自應詳為調查審認。**乃原審未予細究，徒以上訴人調任印刷部及生管部經理後，甫3個月未達績效目標，即謂其不能勝任工作，嫌速斷。

（三）原審固認定被上訴人於終止系爭契約前，曾提供操作生產線機器、設備之工作予上訴人，經上訴人拒絕等情。惟上訴人主張：伊原本年薪100萬元，被上訴人提供之上開操作職務月薪僅2萬6,316元等語，並提出被上訴人之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為證（見一審（一）卷一第13、43頁，原審卷第170、191頁）。**果爾，該操作職務與上訴人原職務之工作條件似顯不相當，似此情形，上訴人拒絕該操作職務，是否有正當理由？能否僅因被上訴人曾提供該職務予上訴人，即謂其已盡保護勞工之各種手段，而認其終止系爭契約，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詳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七、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爭點：人身保險契約得否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

所涉法條：借名登記、民法第 72 條、保險法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等。

要旨：

法律行為，背於公共秩序者，無效，此觀民法第 72 條規定自明。所謂背於公共秩序，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存在於憲法暨法律本身之價值體系者而言。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共秩序，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與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而保險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

險利益，保險法第 3 條、第 16 條亦有明定。蓋保險利益之功能，在適當限制損失填補數額，避免不當得利、當事人賭博行為及道德危險，故同法第 17 條並明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人壽保險契約，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價值（保險法稱之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運用（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等規定參照），可知保單價值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權，其對保險利益有處分權。又保險為社會重要金融制度，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具有射倖性，建立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等最大之善意及誠實。保險人無論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定後，對於要保時保險標的之狀況、資訊及足以影響評估危險事項，須透過要保人、被保險人等詳實告知，使之評估風險而決定是否承保與保險費率之多寡，以符誠實信用及對價平衡原則。此從要保人非僅負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並負擔實說明義務；倘其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即明。基此，要保人為何人，關乎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有無據實說明、道德風險之高低、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無錯誤，影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鉅。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人為要保人，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有違，破壞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維繫，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共秩序相悖，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原審見未及此，徒以系爭保險簽訂時，被上訴人係上訴人之家屬，對其有保險利益，未影響保險人對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之評估，即認兩造就系爭保險成立之借名契約為有效，亦有可議。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趙禹任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8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3 日

爭 點：（一）被告之不正訊問之利誘、詐欺定義。

（二）不正訊問被告後，後續（再度）訊問被告所得自白之效力？

（三）證人證詞與被告不正訊問之共通原則。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00 條之 2、第 156 條第 1 項

要 旨：

訊（詢）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

不正之方法；否則，所取得之被告自白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00 條之 2、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所稱「利誘」，指訊（詢）問者對被告允諾法律所未規定或非其職權裁量範圍內之利益；所謂「詐欺」，乃指訊（詢）問者以詐術影響被告意思自由，使被告陷於錯誤而為陳述。又不正訊（詢）問所取得之被告自白固不得作為證據，但並無阻礙國家機關以合法方法再度訊（詢）問被告之效力。而再度訊（詢）問取得之被告自白，得否作為證據，則視前階段所使用不正訊問方法，其影響被告自由意思之心理強制情狀是否依然存在？倘該自白係在被告自由意思下所為，未受到前階不正訊問之污染，二者間無因果關係，並不在禁止使用之列；反之，同應予排除。此非任意性自白延續力是否發生，應依個案情節綜合判斷，尤應審酌不正訊問方法之種類及其對被告之影響性、訊（詢）問時間是否密接、地點及實施之人是否相同、程序進行階段有無明顯更易等情狀為斷。再者，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同年 17 日施行）前刑事訴訟法，雖無如現行法第 192 條、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於訊（詢）問證人時，準用同法第 98 條之規定。然供述證據具任意性，為其取得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是而現行法施行前，訊（詢）問證人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 98 條之規定；如以不正方法取得證言，該證詞同應排除其證據資格，且後階段合法取得之該證人證詞，亦應視是否已遮斷前次非任意性陳述之延續效力，以定其是否同在排除之列，俾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分 析：

1. 禁止不正訊問方法

(1) 禁止手段：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

A、「利誘」定義：承諾法律未規定或非職權範圍內之利益（如不當減刑承諾）。

B、「詐欺」定義：以詐術影響被告自由意志，使其陷於錯誤而陳述（如虛構證據誤導）。

(2) 法律效果：透過不正方法取得之自白，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判決依據。

2. 再度（後續）訊問之合法性判斷

(1) 前次不正訊問不阻礙後續合法訊問，但需判斷兩者因果關係：

A、容許使用後續自白：若前次不正方法之影響已消失（如時間間隔長、地點或訊問者不同），且被告出於自由意志陳述。

B、排除後續自白：若前次不正方法仍影響被告心理（如脅迫陰影心理狀況持續），導致自白受污染。

(2) 綜合判斷因素：

A、不正手段的嚴重性及影響力

B、前後訊問的時間密接性、地點、人員是否相同

C、程序階段是否顯著變更（如警詢轉檢察官複訊；偵查轉聲請羈押訊問階段）

3. 被告與證人之共通原則：

(1) 以不正方法取得之證人證言，應無證據能力。

(2) 後續合法取得之證人證詞，仍須審查是否受前次不正訊問影響（類似被告自白之「延續效力」判斷）。

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3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3 日

爭 點：(一) 自白的定義。

(二) 自白的程序效力。

(三) 自白的動機與形式。

引用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5、8 條；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34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9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

要 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犯罪行為人有無符合自白要件，應視其所述之實質內容是否涉及「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承認或肯定」。而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對於自己被疑為犯罪之事實已是認，惟對於該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並不影響自白之成立。

分 析：

1. 定義：

(1) 自白需包含對**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事實**的肯定（如行為、結果、故意等），例如：

A、113 台上 1930 號：強調自白需涉及「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即使行為人對法律評價（如是否構成貪污）有誤解，仍不影響自白成立。

B、103 台上 3091 號：重申「主要部分」須涵蓋構成要件核心，僅主張阻卻違法事由（如正當防衛）仍不影響自白效力。

(2) 法律評價非自白要件：

103 台上 127 號：自白僅需對「事實」承認，法律適用（如罪名）由法院判斷，被告無需承認罪名。

2. 自白的程序效力：偵查中自白後翻異不影響減刑（除法律已明文規定，於不同程序中均需自白始減輕之要件）

(1) 防禦權行使不剝奪減刑資格：

A、89 台上 1341 號：偵查中自白後，審判中否認犯罪屬被告防禦權正當行使，不得排除減刑適用（除法律已明文規定，於不同程序中均需自白始減輕之要件）。

B、113 台非 53 號：自白效力不因嗣後翻異或隱瞞事實而失效，僅需偵查階段曾承認主要事實。

3. 自白的動機與形式：寬鬆認定以鼓勵自新

(1) 自白之動機與形式非關鍵：

113 台非 53 號：自白動機（自願或被迫）、形式（詳略、次數）不影響自白效力，僅需有助犯罪之偵查。

(2) 阻卻違法（或責任）事由之主張，不影響自白成立：

113 台非 53 號：被告主張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責任事由，仍不影響自白成立。

三、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

爭 點：（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混和的定義。

（二）行為人混和之主觀要件。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9 條。

要 旨：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犯前 5 條（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立法理由說明修正增訂本項規定之目的，主要係因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之新興毒品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8 條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類型之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又立法者並未訂定須達一定比例始加重其刑，且係為「必加」之立法設計，可認寓有「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本身即有潛在危險，致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行為人只須主觀上具有故意或不確定故意，知悉或可得預見客觀上有此等混合情事，即成立本罪。

分 析：

1、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

行為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施用等），且所涉毒品為「混合二種以上」。不限混合比例：即使僅微量混合，仍成立加重條件。

2、主觀要件：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1) 知悉或可得預見混合：

行為人須主觀上認知或可預見毒品有混合事實。例如：販賣者明知毒品已混合，或從來源、外觀、交易模式可合理推論混合可能。

(2) 不要求「明知具體種類」：

即使無法確認混合毒品的確切成分，只要知悉「可能混合」即足。

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28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爭 點：(一) 緊急避難之要件。

(二) 自招危難 (故意及過失或非過失)。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4 條。

要 旨：

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此即學理上所稱「緊急避難」，蓋行為人之行為雖然違反不得侵害保護法益之刑法規範、亦確實造成法益之危害，然避難行為符合整體法秩序之容許情狀，故例外得以阻卻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違法性。**緊急避難之成立**，除(1)客觀上必須存在「現時之危難（即法文所稱『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緊急危難』）」外，(2)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避難意思而實施避難行為，且(3)該避難行為係屬客觀上足以避免法益危害而必要者（手段與目的之相當性，即法文所稱『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此外，(4)避難行為造成之法益侵害，尚需與避難行為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即前述『現時之危難』）進行法益權衡，僅有避難行為所欲保護之法益「高於」所造成之法益侵害（「法益優越性」）時，始能阻卻其違法性。**現時之危難係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前行為所招致者，即學理上所稱「自招危難」，於行為人係故意招致危難，以藉故遂行其犯罪行為者，係屬緊急避難權之濫用**，不得主張緊急避難以阻卻後行為之違法性；其他自招危難之情形，則應適用較諸一般緊急避難更為嚴格之審查基準，而應審酌可歸責前行為之種類、避難行為之種類、保護法益之歸屬、保護法益是否明顯優越於所侵害之法益等具體情狀，綜合判斷避難行為是否具備社會倫理之適當性，而可依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具體而言，行為人倘非緊急避難權之濫用，而所實施之避難行為係屬避免法益危害所必要而不可欠缺、所保護之法益非僅限於行為人之個人法益亦包括他人甚至多數人之法益、保護法益（如生命法益）明顯優越於所侵害之法益（如居住之安寧）者，雖係自招危難，即非不得依緊急避難而阻卻其違法性。

分 析：

1、緊急避難之成立要件

(1) 客觀面臨現時之「緊急」「危難」：

須存在「正在發生」之危難（非過去或未來），且危及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

(2) 主觀有避難意思：

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避免危難之目的，而非其他動機（如報復、犯罪意圖）。

(3) 行為必須出自於不得已之行為（必要性與相當性）：

避難行為須為「不得已」（唯一或最輕微手段），且手段與目的間具合理關聯性。

(4) 法益權衡（優越性原則）：

避難行為保護之法益須超過所侵害之法益（如為救生命而損毀他人財物）。

2、自招危難之處理：

(1) 故意自招危難

若行為人故意製造危難以遂行犯罪（如自導自演搶劫後殺人），屬權利濫用，不得主張緊急避難。

(2) 過失或非故意之自招危難

須依更嚴格標準審查，綜合考量：

A、可歸責前行為之性質（過失程度）。

B、避難手段是否唯一必要。

C、保護法益是否顯著優越（如救多人生命而侵害少數人財產）。

D、社會倫理之適當性（是否符合公序良俗）。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秉宏律師整理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交上統字第 2 號行政判決

(一) 爭點：

系爭修正之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之處罰對象是否包括「汽機車所有人」？

(二) 要旨：

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節錄）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係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車駕駛人避免其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有人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又綜觀同條例對「汽車所有人」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復觀諸同條例第 35 條第 7 項規定，雖為遏止酒駕或毒駕對道路交通秩序之危害，特別於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或毒駕行為外，課予汽機車所有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反應盡之防止義務，而成為行政處罰對象，惟該條項亦明確表示「汽機車所有人」違反防止

義務者，應處罰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觀同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則未如同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生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而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24 號行政判決

（一）爭點：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所涉之範圍？

（二）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就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定有明文，並授權司法院訂定閱卷規則，則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及民事閱卷規則自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故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事件，就受法院委託鑑定之相關鑑定資料如已成為民事訴訟卷證資料者，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及民事閱卷規則等相關規定，向民事法院請求辦理閱覽、抄錄或攝影（影印）等事宜，若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直接向受委託鑑定機關請求提供，受委託鑑定機關並無核准之權限。至於未成為訴訟卷證內之資料者，性質上若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自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62 號行政判決

（一）爭點：

行為人對原處分與系爭評議會決議意見不同時，是否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5 項交回復議之必要？

（二）要旨：

權責長官經調查結果，認軍官有屬於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所稱之違失行為，該當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所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應受懲罰之事由，認有懲罰必要時，經依同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針對違失行為人是否應受懲罰及懲罰處分的種類，召開評議會作成決議後，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若無不同意見，即得依同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載明處分原因及法令依據後，核定發布懲罰處分，不生須交回復議的問題。

四、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70 號行政判決

(一) 爭點：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範圍？

(二) 要旨：

納稅義務人雖在規定期間內申報，惟未盡誠實申報義務，而故意以詐欺或匿報、短報、漏報的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等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即與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情形相當，應適用較長之七年核課期間。納稅義務人基於逃漏稅捐之目的，於申報時漏報所得，於稽徵機關查核時復不提示與證明課稅事實相關，且尚在保存年限內之帳簿等資料，雖只是消極不作為，但已造成稽徵機關查明稅捐構成要件之障礙，應認屬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適用較長之七年核課期間，方能實現租稅之公平正義。

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362 號行政判決

(一) 爭點：

租稅法律主義在具體個案中之實踐？

(二) 要旨：

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僅得就實施母法所定納稅義務及其要件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自不得逾越稅法規定，或採取目的性擴張或限縮之解釋方法，另為增加或減少法律所規定之稅捐義務。函令均將條文為目的性限縮解釋，放寬取得時點或持有期間之認定，使納稅義務人得適用基準日前之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合併計算持有期間，均增加條文適用上之複雜性，違反條文簡化稅法之目的，且不斷利用函令減少法律所規定之稅捐義務，違背租稅法律主義。而函令均違背租稅法律主義，當事人自不得主張類推適用違法之函令，據此減少法律所規定之稅捐義務。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53 號行政判決

(一) 爭點：

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對被上訴人裁處告誡之處分之適用範圍？

(二) 要旨：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

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其乃因詐欺集團亟需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因而無所不用其極，透過各種利誘、詐騙等手段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國人因對於個人帳戶的認識及理解程度不一，基於各項因素，願意直接或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所謂「帳戶實際控制權」不能僅以尚在本人使用中為斷，而需考量提供帳戶之行為人，究於整體詐欺犯行中居於如何之地位及角色，如因貪圖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利益，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仍不斷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為之，仍可能實際上欠缺帳戶控制權，導致違反此規定。

憲法法庭憲法判決要旨

蔡涵如律師整理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

案 由：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修條文全部、一部、刑法第 141 條之 1 等規定，牴觸憲法，分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 文：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整體而言，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與效力。準此，上開法律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至上開法律之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僅賦予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時，無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國情報告內容，

對總統為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2項、第3項、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2項關於「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規定部分，暨第15條之4規定，其立法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5條關於質詢之規定

- (一) 第1項規定所稱反質詢，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若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問題等情形，即便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性質上仍屬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不構成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二) 第2項規定關於「並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均逾越立法委員憲法質詢權與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又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後，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
- (三) 第3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四) 第4項規定關於被質詢人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時，主席得予制止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五) 第5項至第7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六) 第8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七) 第9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部分

- (一) 第29條第3項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二) 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三) 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整體觀之，其規範意旨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四) 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及但書規定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規定部分，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五)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六) 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七) 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院會尚不得因委員會不予審查，即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否則即屬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許。
- (八) 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 (一) 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第 46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均違憲且失所依附，一併失其效力。第 45 條第 1 項其餘部分之規定，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二) 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除要求政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有關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及要求人民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均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憲法要求不合，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關於「得

舉行聽證……聽證相關事項依第 9 章之 1 之規定」部分，於第 9 章之 1 之規定不牴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三) 第 4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四) 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相關憲法機關自應盡可能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聲請本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於上開權限爭議經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經本庭依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前，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
- (五) 第 46 條規定，除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規定部分，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六) 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
- (七) 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其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立法院應儘速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
- (八) 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 5 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但書及本條第 3 項於上開合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業經主文第五項（一）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外，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牴觸相關憲法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3 項於上開違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九) 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擬詢問相關政府人員與人民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十) 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十一) 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 (十二) 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其中關於「令其宣誓」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十三) 第 5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十四) 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
- (十五) 第 50 條之 2 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 (一) 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二) 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就受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係指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身分、基於執行職務所需或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得請假事由；受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本得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其無論基於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三) 第 59 條之 4 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 (四) 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 (五) 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裁罰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 (六) 第 59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七) 第 59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逾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第59條之5第6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7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七、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聲請人二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4、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4項、第46條之1、第5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9條之1第2項至第5項、第59條之2、第59條之3第1項及第59條之6至第59條之9規定之聲請，聲請人三就同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4項及第31條規定部分之聲請，聲請人四就同法第53條之1第2項、第59條之3第1項後段及第59條之5第2項規定之聲請，均不受理。

理 由：

一、關於立法程序部分

(一) 審查原則

1. 立法院議決法律案，其立法審議程序，應遵循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作為立法程序所應遵循之憲法要求，立法者立法時，應盡最大可能謀求其實現，以對民意負責。惟基於民主原則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國會立法程序是否已適當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首先仍應由人民對國會議員於民主問責程序，包括選舉、罷免等政治程序，或媒體等公共論壇之民意形成平台，予以評價並追究其政治責任，此亦屬民主政治之核心精神，尚非本庭於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應逕行介入者。唯有該法律之立法程序客觀上已嚴重悖離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使形式存在之法律根本欠缺其成立之正當性者，本庭始得宣告該法律因立法程序之嚴重違憲瑕疵而無效，自始不生法律應有之效力。
2. 法律公布生效後，其立法程序牴觸相關議事規範所生之瑕疵，如非屬重大且明顯之違憲瑕疵，足以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者，並不當然影響法律之效力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 本庭之審查

依立法院相關院會紀錄與議事錄之記載，系爭增修條文與系爭刑法條文之立法程序，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審查階段，委員會曾就7份涉及職權行使法增修之提案，及增訂刑法藐視國會罪之提案，聽取提案報告與相關機關報告，並經詢答，亦曾召開公聽會。嗣後委員會將另8份亦涉及職權行使法條文增修之提案，及另1份涉及增訂刑法藐視國會罪之提案，予以併案審查，並決議上開提案均予保留，交由黨團協商。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即將全部提案提請院會處理。於院會之

第二讀會程序，主席先將全案提付廣泛討論，經 2 位（職權行使法條文相關草案部分）或 3 位（刑法藐視國會罪條文草案部分）登記發言之立法委員各發言 3 分鐘後，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廣泛討論，開始逐條討論。逐條討論階段，除職權行使法第 2 條及刑法藐視國會罪修正草案係全部提案、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均予宣讀外，其餘條文之修正程序均僅宣讀各黨團提出之再修正動議版本；宣讀完畢，主席均指示由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經 1 位或 2 位委員發言完畢，即依國民黨黨團之提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並依贊成者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通過修正條文。第二讀會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第三讀會，並以贊成者舉手表決方式，全案表決通過。由上述過程可知，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之立法過程，實質討論時間極其有限，且依立法院議事紀錄所載，第二讀會進行過程，議場常常處於一片混亂狀態，由此觀之，其立法程序實難謂無瑕疵。惟就憲法公開透明原則之要求而言，系爭增修條文與系爭刑法條文修正草案之主要議題，曾於委員會審查階段由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委員會並曾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是法案內容尚難謂完全欠缺公開透明性；另此次法律案之議決皆採舉手表決方式，其表決結果，雖無法如表決器或點名表決方式般，贊成者與反對者得以逐一顯名，然亦非屬完全匿名之無記名表決，人民仍得依立法院議事錄所記載之各黨團之程序行為，及其關於議案之立場，辨識其所屬立法委員之表決意向，進而為民主問責。就此觀之，其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尚難謂已完全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再就憲法討論原則而言，上開立法程序整體觀之，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於第二讀會程序，形式上仍有歷時甚短之廣泛討論與逐條討論過程，從而，其立法程序客觀上亦尚難謂已完全悖離憲法討論原則之要求。至系爭增修條文及系爭刑法條文於第二讀會及第三讀會之表決，均依立法院院會主席之裁示，採單向之贊成者舉手表決一事，雖與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不符，致生立法程序之瑕疵，惟鑑於表決方式之決定與實際運作，核屬立法院國會議事自律之範疇，該等程序瑕疵亦難謂屬足以影響法律效力之重大明顯瑕疵，就此而言，尚不生立法程序違憲之問題。

三、職權行使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第 15 條之 4 規定

（一）審查原則

基於民主原則下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要求，直接民選產生之總統與立法院，均應各自對人民負政治責任，其彼此間並無憲法上之權力從屬關係。總統並不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亦無直接向總統問責之憲法權限。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係有關立法院之組成及其憲法職權之規定，其中第 3 項明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賦予立法院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權限。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關於總統之產生與其憲法職權之規定，及憲法其他規定，均未課予總統於立

法院集會時，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之義務，且基於上述總統與立法院間並無權力從屬性或負責關係之憲法權力關係，因此，上開憲法規定僅係容許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非謂總統即因此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同理，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使立法院得聽取其國情報告，及其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等，憲法既未予以規範，總統自得本於其職權而為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此外，立法院依上開規定，固得與總統達成協議後，於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惟總統既不對立法院負責，則立法院對總統之國情報告，自無指定報告內容之權，亦無就其報告內容，對總統為進一步詢問並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其建言之權。

（二）本庭之審查

1.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

第 1 項僅屬立法院自我拘束之規定，其規範效力不及於總統；且立法院依本項規定所為邀請，對總統並無憲法上之拘束力，總統亦不因此即須應邀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仍有權盱衡其職務運作與當前國情等具體狀況，而決定是否應邀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要求總統依條文所定期限，主動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及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規定，乃屬以法律要求總統為憲法所無之特定行為，其立法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2.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

第 1 項有關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之程序規定部分，形式上固屬立法院內部事項之規定，然而，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前提，係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而立法院並無要求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權限，已如前述。是此項規定明定由立法院內部之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實質上無異於立法院自我授權，片面決定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時程與相關事宜之安排，顯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此外，第 1 項規定中明文指定「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惟憲法並未賦予立法院有得指定總統國情報告之議題、範圍與內容等之權限，此部分之規定亦屬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綜上，本條第 1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本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係明定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主動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查總統固非不得主動咨請立法院同意，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立法院亦得衡酌相關因素，決議是否同意。然總統為國情報告之議題、範圍與內容，乃屬總統本於職權得自行決定之事項，立法者尚不得立法予以限定，此不因總統至立法院為

國情報告，係被動應邀抑或主動咨請而有不同。是本項規定有關「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之限制部分，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3. 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無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尚須即時口頭回答或會後書面答覆立法委員提問之明文。是本條各項規定係立法院於憲法未有明文下，逕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明定總統應即時或限期回應立法委員之口頭或書面提問，其規定已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三、職權行使法關於質詢部分：第 25 條規定

（一）審查原則

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之對象，限於行政首長，不包括得於立法院開會時列席陳述意見，但無備詢義務之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憲法第 71 條規定參照）。其得行使質詢權之事物範圍，則限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具有施政權責與指揮監督權責之事項。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明定立法委員係於開會時，始有向行政首長質詢之權，因此立法委員得行使質詢權之期間，應為立法院開會時，即立法院院會舉行期間。如係委員會之會議，雖得邀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等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政府人員並應就立法委員之詢問，為適當說明（釋字第 461 號解釋參照），惟立法委員於此僅享有詢問權，而非質詢權。另質詢權行使之方式，原則上為立法委員於院會期間，以言詞或書面向行政首長提出質詢內容，受質詢之行政首長原則上亦應以言詞或書面答復質詢。立法委員質詢權既屬立法院行使其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並為落實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立法權監督、制衡行政權，及維護民主原則之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要求之重要憑藉，是行政首長就立法委員於開會時所質詢之事項與問題，原則上應為充分且翔實之答復，俾使立法委員得藉此獲得問政與監督施政所必要之資訊。基於憲法權力分立制度，凡立法委員質詢之事項，非屬行政院之權責範圍，或屬行政權自主負責之行政特權領域，或涉及非得由個別立法委員藉由院會質詢方式，請求提供之各國家機關保有之文件資料者（釋字第 325 號及第 729 號解釋意旨參照），則自始不屬立法委員質詢權所得行使之範圍，受質詢之行政首長自得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其次，立法委員之質詢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而被質詢之行政首長就此之答詢或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危害第三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與人身安全（如涉及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派赴敵後工作者等之資訊）、隱私權、資訊隱私權或營業秘密等重要基本權者，被質詢之行政首長經權衡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以獲取相關資訊之利益，與揭露相關資訊對第三人基本權可能造成之危害，如認第三人基本權應優先受到保護時，其就立法

委員之質詢即得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再者，立法委員之質詢內容涉及國家安全、國防軍事、兩岸外交等行政特權性質之國家機密事項，或行政院與其所屬機關（構）依法或依契約負有保密義務之事項，基於維護上開憲法上極重要公共利益或避免義務衝突，受質詢之行政首長亦得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憲法就立法委員質詢權之行使，並未賦予立法院得有制定法律，單方界定其自身質詢權得行使範圍與行政首長答詢義務範圍，或課予行政首長有配合立法委員質詢權之行使，而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義務，致減縮行政院憲法職權或妨礙其行使之權限；更未授權立法院得創設法律制裁規定，以此方式強制行政首長履行其憲法上之備詢與答詢義務。立法院如為該等立法，即屬逾越其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立法委員向行政首長行使質詢權，行政首長基於上述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制度、第三人基本權及國家安全與福祉等理由，認有保密之必要而拒絕答詢或揭露相關資訊，致生爭議時，本於憲法機關之憲法忠誠義務，立法院與行政院宜循政治協商方式解決。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相關規定，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促使行政院院長去職。政府人員除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及依憲法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者外，原則上負有應邀到委員會說明之義務（釋字第 461 號解釋意旨參照）；非有上述正當理由，即應就立法委員之詢問，為適當且充分之說明。惟於委員會受詢問之政府人員，與於院會受質詢之行政首長相同，均係負擔政治責任，而非法律責任，是立法者亦不得立法課予政府人員除於委員會備詢與說明義務外之其他法律義務，更不得以法律制裁手段，包括行政裁罰與刑罰手段，迫使其為一定之行為或不為一定之行為。

（二）本庭之審查

1. 本條規定之體系定位

本條規定所稱質詢，應係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立法委員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所為者；其所稱「被質詢人」，應僅限於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至多及於其請假時之代理人，不包括其他情形之被詢問人，如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2. 第 1 項規定部分

本項前段有關被質詢人就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規定，僅屬就答詢範圍之限定，並未剝奪行政首長答詢之機會，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本項規定所增訂之「不得反質詢」規定部分，係禁止被質詢人，即行政首長，為「反質詢」之行為。其中「反質詢」一詞所指為何，立法者並未提供立法理由以為參考，爰以客觀文義解釋方法理解之。依此，「反質詢」所稱「質詢」，其意涵應與本項前段規定以及職權行使法第 3 章其餘條文規定所稱質詢，為相同之解釋，係指立法委員就施政相關問題，向行政首長提出詢問，要求其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之謂；關鍵在於提問並要求答復之意圖，至於提問之表達方式，尚非所問。由此推論，所謂反質詢，應係指原為被質詢人之行

政首長，於質詢程序自行易位為質詢人，向原為質詢人之立法委員，就具體事項或問題提出質疑或詢問，並有意要求特定立法委員答復之謂。行政首長以問題或疑問句等語句形式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提問以釐清質詢人所質詢之問題等情形，基於表意人就表意方式與語句選擇本有一定自主性，如行政首長之表意並非出自質詢立法委員並要求其答復之意圖者，則即便行政首長言語表達方式有禮儀上之爭議，仍屬對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均非本項規定所稱反質詢。於此前提下，本項後段明定被質詢人不得反質詢部分，乃理之當然，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立法委員之質詢與行政首長之答詢，因言語表達方式而生禮儀上之爭議時，本於立法院與行政院彼此尊重之立場，理應由主席本於議事指揮權為適當之調和、處理，自不待言。

3. 第 2 項規定部分

本項係就行政首長基於憲法上之正當理由，對立法委員之質詢不予答復或不揭露相關資訊之權限，於未有憲法依據下，立法增加應經立法院院會主席同意之限制，並賦予立法院院會主席憲法所無之介入行政首長憲法職權行使之權限，是此部分之規定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其次，本項規定不得拒絕答復、隱匿資訊、虛偽答復部分，核其意旨，係要求被質詢之行政首長，原則上應就立法委員之質詢，予以適當、確實之答復，非有憲法上正當理由，不得隱匿不揭露與質詢事項有密切關聯之重要資訊。就此而言，應僅屬就行政首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負答詢義務之宣示，並未增加其憲法義務之內容與範圍，是本項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立法委員之質詢權，與立法院之參考資料獲取權、文件調閱權係屬不同屬性之權限，無論行使主體、行使對象、獲取資訊方式及行使時點，皆有不同，不得混為一談。是本項有關被質詢之行政首長不得拒絕提供資料部分之規定，已逾越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得享有之質詢權範圍，而牴觸憲法。本項規定中尚概括規定被質詢人不得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就文義之一般理解而言，「藐視國會之行為」應指被質詢人之行為具有輕蔑、無視或不尊重立法院之負面意涵。充其量僅能針對受質詢之行政首長就質詢所為答復之具體內容與具體表意方式；換言之，此部分規定應係於行政首長並未拒絕答復、隱匿資訊或虛偽答復之前提下，禁止其所為答復之內容及表意方式，有輕蔑、無視或不尊重立法院之負面評價意涵。立法委員之質詢與行政首長之答詢，均係政治行為，所涉亦屬政治評價問題，最終均須向民意負責。行政首長答詢時之表意行為，是否存有輕蔑、無視或不尊重立法院之負面評價意涵，亦非立法院一方所得片面評斷者。是本項關於「不得……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之規定，已逾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立法委員質詢權之權限範圍，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

密必要等，行政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自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另被質詢人得例外拒絕答復質詢之正當理由，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情形為限，凡立法委員之質詢逾越質詢權所得行使範圍、屬於行政特權之範疇、為保護第三人基本權所必要、基於契約義務或攸關國家安全而有保密必要等，受質詢之行政院院長與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本於職權而為相關利益衡量，對立法委員所質詢事項，均有權於適當說明理由後，不予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規定部分，始不生違憲問題。

4. 第 3 項規定部分

行政首長在立法委員開會時，固負有在場備詢與答詢之憲法義務，但不因此改變行政院與立法院乃平等並立之平行憲法機關之地位，兩者各有其權並各司其職。是負有備詢義務之行政院院長等行政首長，如有重大事由未克出席立法院院會者，本於憲法權力分立制度下憲法機關間相互尊重原則，行政首長自應及時知會立法院，並盡可能尋求其院會主席、各黨團與立法委員之諒解，然立法院並無凌駕行政院之上，就行政院院長等行政首長請假不出席立法院院會之情形，以法律自我賦予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權限。

5. 第 4 項規定部分

本項規定中涉及違反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部分，由於第 2 項規定中有關「並經主席同意」、被質詢人不得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行為部分，及第 3 項規定部分，均經本庭審查認定為違憲，是本項規定涉及上開違憲部分之規定，自亦應基於相同理由而違憲。行政首長如基於正當理由而拒絕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拒絕揭露相關資訊者，被質詢之行政首長與質詢之立法委員係處於對立之憲法地位，其所形成之政治性爭議，自非可由立法院一方裁決，且該等政治性爭議已非議事程序或秩序問題，不屬主席之議事指揮權所得行使之範圍，更無由立法院院會主席要求被質詢之行政首長應為答復之理。

6. 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部分

立法院院會主席固得本於其議事指揮權，制止行政首長答詢超過質詢範圍或對立法委員為反質詢，惟行政首長就立法委員之質詢負有答詢義務，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乃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一環，行政首長於此係負政治責任，非法律義務與責任，尚非立法院得立法自我授權，以法律制裁手段，不論刑罰或行政裁罰手段，迫使行政首長依其規定方式為答詢義務之履行者。是立法院就第 5 項裁罰規定及第 6 項連續裁罰規定，其立法均已逾越其憲法職權範圍，並對行政院及相關首長行使其憲法職權造成一定程度之限制而侵犯行政院之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第 7 項係關於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所為裁罰處分之救濟程序規定，乃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附屬性規定，該 2 項規定既屬違憲，則第 7 項自亦隨同違憲，一併失其效力。

7. 第 8 項規定部分

「移送彈劾或懲戒」之規定，核其立法意旨，應係立法院自我授予有彈劾或懲戒之移送權。就彈劾移送權部分，查我國憲政制度下，除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外，對公職人員之彈劾，係為發動司法懲戒程序，以追究公職人員違法、失職情事之法律責任，而非追究其政治責任，彈劾之目的亦非為處理政治問題。彈劾案提議權、審查與決定權，係專屬監察委員所有；彈劾案之提出權，則專屬監察院所有。本項規定就質詢事件，明定立法院得將相關行政首長移送彈劾，實已介入憲法明定之監察委員彈劾提議權，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並有干擾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疑慮，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即便將本項「移送彈劾」之規定，解釋為僅屬立法院對監察院提出之彈劾建議，立法院一旦引據無法律拘束力之本項規定，將行政院之院長或所屬各部會首長，移送於監察院，「建議」其提出彈劾，仍將引發立法權、行政權與監察權間之憲政爭議，並不因本項規定所定僅屬無法律效力之彈劾建議權，即有不同。僅就此而言，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以及政治問題應於政治程序解決之民主基本精神，本項立法關於移送彈劾部分，即便不具拘束力，立法院亦有逾越其憲法職權且濫用權力之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據上，本項有關移送彈劾之規定，無論為法定移送權性質，抑或僅屬不具拘束力之彈劾建議性質，均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僅享有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之權，且應移送於司法院大法官所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並無將行政首長移送懲戒之憲法權限。基此，本項規定關於將行政首長移送懲戒部分，已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8. 第 9 項規定部分

行政首長就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於涉及事實時，固應如實陳述，不得為虛偽陳述，惟其答復與陳述內容，仍屬政治責任之性質，無涉法律責任。準此，本項規定以行政首長答詢時「虛偽陳述」為追究刑事責任之前提要件，將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刑事責任，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四、職權行使法關於人事同意權之行使部分：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

（一）審查原則

立法院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之人選，依憲法或法律規定行使同意權，其審查與議決之程序與方式，基於國會自律原則，原則上固得由立法院自為規範，惟其所為程序規定，不得實質妨害總統或行政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更不得以內部程序規定，變相限制或剝奪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院會就人事同意權案為投票表決之權利，否則即有逾越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立法院之人事審查權，應屬其人事同意權之輔助性權力，其行使自不得逾越人事同意權之權限範疇。此外，人事審查

係以被提名人之資格與適任性為審查對象與範圍，當有賴被提名人之協力與配合，審查程序始得順暢進行。如被提名人於審查程序未予充分協力與配合，致審查結果對被提名人之資格與適任性未獲致正面評價者，被提名人即可能蒙受其人事任命案未獲同意之不利後果。從而，被提名人基於自己之利益，除有必要配合立法院就其資格與適任性之審查外，對立法院於人事審查程序上所為詢問或資料提供要求，於合理範圍內，亦應盡可能協力與配合。然而，被提名人協力與配合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之要求，究其性質，充其量僅屬被提名人為避免其人事任命案遭立法院否決致蒙受不利益，而自願承受之負擔，非屬法律意義上之義務，自不得以法律手段強制其履行。況被提名人於立法院議決同意其任命案，並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依法任命前，並不具被提名出任之公職人員身分，尚不負各該職務之義務或責任，亦無對立法院負責問題；立法院自無超越其人事同意權行使之權限範圍，即同意或不同意被提名人之人事任命案，立法課予被提名人特定義務之權限，更無於義務違反時，立法施以行政罰制裁之權限。又，被提名人作為人民所享有之憲法基本權保障，包括隱私權、資訊隱私權、名譽權、表意自由與不表意自由、思想自由等，並不因其被提名出任公職，並進入政治任命之人事審查與同意程序而有不同。是立法院為行使其人事同意權與審查權而設之職權行使相關規定，如構成對被提名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之限制者，仍應受憲法比例原則之檢驗。

（二）本庭之審查

1. 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

本項係立法院就其行使人事同意權前之內部審查程序所為自我規範，屬其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2. 第 29 條之 1 規定

（1）第 1 項規定部分

立法院為就提名人選行使審查、同意權，固需由提名機關依慣例提供被提名人相關資料，俾利其為審查，惟鑑於提名機關與立法院就相關人事任命案，係屬分權、協力或制衡之關係，並不具權力從屬性，理應相互尊重，立法院尚不得片面課予提名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是本項規定對提名機關並無拘束力。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提名機關仍應依慣例，適時提供有關被提名人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資料於立法院，俾供其行使審查、同意權之參考，自屬當然。

（2）第 2 項規定部分

本項規範意旨應在於授權立法院得經提名機關，向被提名人提出有關其資格與適任性之相關書面問題，性質上屬立法院人事審查程序以外之任意性程序，被提名人並得自行衡酌處理；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尚不得逕向被提名人提出書面問題，直接要求其答復。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3) 第 3 項規定部分

本項規定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書面答復或所提資料時，應予具結，其要求如屬被提名人自主就其被提名身分而為之行為（如提出相關學、經歷證明資料等），所應蘊含之內在要求或附隨性義務之範圍，而非屬課予被提名人獨立之行為義務者，自無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問題；惟如其規定構成對被提名人課予獨立之行為義務，或無法由被提名人本於其被提名身分而為之行為所當然涵蓋，即有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範圍之虞。本項規定仿訴訟上證人具結規定，要求被提名人為真實性具結，其應具結事項，則為被提名人就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之提問所為書面答復，究其目的，應係為取得被提名人就其書面答復內容之真實性擔保。然而，被提名人乃立法院人事審查與同意程序之當事人，並非屬第三人性質之證人，其身分、法律地位亦完全不同於訴訟程序中之證人，兩者實無可比擬。又，證人係就特定訴訟案件之應證事實而為證言，被提名人則係就其獲提名出任職務之資格與適任性問題為書面答復，而是否具備出任相關職務之資格與適任性之提問與回應，均具有高度屬人性、評價性，非屬事實性陳述性質，無真偽之分，亦無從以具結方式擔保其表意內容之真實性，是此類屬人性、評價性之陳述，本質上並不具有真實性擔保之內在要求。基此，被提名人就立法院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之書面提問所為答復，與證人就應證事實為證言絕不相同，其答復內容並無真實性擔保之內在要求，從而被提名人就其答復內容亦無真實性擔保之附隨義務可言。是本項規定課予被提名人就其書面答復內容有真實性具結義務部分，已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其次，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中，並不具課予被提名人提供相關資料等特定行為義務之權限，自無要求被提名人擔保其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之權。是本項規定要求被提名人就所提資料應為完全性具結部分，已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至本項規定所要求之第 3 種型態之具結，即資料真正性具結，查被提名人雖無提出資料之義務，是否提出資料、提出哪些資料供立法院行使人事審查權與同意權之參考，均得由被提名人自主衡酌決定（本判決理由第 159 段及第 160 段理由參照），惟被提名人所提出之資料，如學歷證書、資格證明等，則須為真正，非可為偽造、變造之虛偽資料，此應屬資料提出者之附隨義務，而非立法院對被提名人獨立課予之行為義務。基此，本項規定關於「被提名人應於提出……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絕無……提供虛偽資料」之規定部分，尚無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權限範圍之虞。

3. 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

基於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課予被提名人有真實性具結義務部分之規定，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之相同理由，本項規定亦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應自本判決宣

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4. 第 30 條之 1 規定

(1) 第 1 項規定部分

被提名人固不負有依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之義務，惟立法委員仍得於行使人事同意權，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決時，就此為自主評價，是本項規定關於「被提名人拒絕依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部分，乃立法院就其人事同意權之行使所為自我規範之規定，屬國會自律範疇，本庭爰予尊重，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仍應適時行使其人事同意權，作成決議。如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不予審查，立法院院會因而消極不行使人事同意權、其行使受到妨礙或擱置，致使立法委員均無法為同意權案之投票，並因此使相關機關因人事懸缺而難以有效行使職權，發揮功能者，立法院即違反其憲法忠誠義務，乃憲法所不許，已非其國會自律範疇（釋字第 632 號解釋意旨參照）。

(2) 第 2 項規定部分

本項應與同條第 1 項之相同規定，為相同之評價，亦即其規定乃屬國會自律範疇，原則上不生違憲問題，惟立法院仍應適時行使其人事同意權，作成決議，否則即有違反憲法忠誠義務之虞。立法院以本項規定，自我授權得以決議，就被提名人於人事審查程序中之特定行為裁處罰鍰，僅就此而言，本項規定即已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因而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而違憲。況作為本項後段所定裁罰要件之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中，除要求被提名人於提出相關資料時，應就絕無提供虛偽資料具結部分未違憲外，其餘部分之要求具結規定，及第 30 條第 3 項之要求具結規定，均經本庭審查認定為違憲，則本項規定以該等違憲之規定，作為裁處罰鍰之前提要件，與此範圍內，其規定自同屬違憲。

(3) 第 3 項規定部分

本項規定係關於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所為罰鍰處分之救濟程序規定，乃第 2 項規定之附屬性規定。第 2 項規定既已違憲，失其效力，本項規定即失所依附，亦應一併失其效力。

五、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部分：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50 條之 2 規定

(一) 審查原則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參照）。立法院調查權既係為輔助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其本身並不具獨立之目的，其行使即應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必要，且不得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於涉及其他憲法機關部分，應受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限制；於涉及人民部分，則應符合憲法對人民相關基本權之保障規定，如正

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與比例原則等要求。準此，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應符合下列要求，釋字第 585 號解釋應予補充：

1.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主體及其組成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所享有之權力，其行使除得由立法院就特定調查目的與事項，制定專法予以規範外，應由立法院以決議設立任務型調查委員會，並以立法委員為成員，就立法院決議通過之調查權行使目的、調查事項範圍及其他重要事項，具體執行調查程序，其最終調查結果則為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審議之參考。鑑於立法院之憲法職權不得概括委託其內部委員會行使，調查委員會就調查權行使之重要事項，尤其調查目的、事項範圍與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等，均應經院會決議明確授權，始得為之。此外，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應保障少數立法委員之參與權。

2. 立法院調查權得調查事項之範圍及其界限

就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要件及其調查事項範圍而言，首先，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不得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其所欲調查之事項，須與其行使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法職權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有調查之必要。其調查事項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行使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應就特定議案之目的及範圍論斷之（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參照）。其次，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應受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制約。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包括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在內之司法機關、考試院、監察院，其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務及其處理、職務相關案卷資料等，均非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事項範圍（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參照）。上開機關依憲法規定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包括司法院大法官與各級法院法官（憲法第 80 條規定參照）、考試委員（憲法第 88 條規定參照）及監察委員（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參照），亦不得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對象，且不負有協助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義務。再者，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亦不得對上開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由於立法院憲法上核心職權，如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與監督行政院施政等，均與政府施政與行政權之運作密切相關，是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事項，通常係針對政府施政。惟行政院之施政雖須對立法院負責，行政權之運作仍享有一定自主形成政策並自我負責之空間，屬行政權之權力核心範圍；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有關正在進行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參照），立法院對此應予適當之尊重。是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涉及上述事項，而行政院認屬涉及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屬行政特權領域而得不對外公開之資訊者，自得本於憲法機關之地位表示其反對立場。立法院調查權行使所欲調查事項，涉及司法案件而在法院審理

中時，基於司法審判權乃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之核心職能，專屬應獨立審判之法官行使，不受任何干涉或妨礙，為維護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就此類事項，不得行使調查權。立法院已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中，其調查事項嗣後成立司法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時，基於相同理由，立法院亦應主動停止調查。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等監察權，依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享有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亦屬為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由於立法院與監察院憲法職權、功能與任務均不同，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作為各該憲法機關行使其職權之輔助性權力，其功能與目的自隨之不同，其非不得平行行使，原則上不生相互排斥問題。惟立法院與監察院分別行使調查權，而其所調查之事項相同時，因兩院調查權之行使而受詢問之關係人或受調閱文件、資料之相關機關，即可能因義務重複而蒙受職權行使與職務履行上之不利，是立法院與監察院先後就同一事項行使調查權時，均應審慎衡酌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性，並避免過度干擾相關機關或人民。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欲調查之事項範圍，經其他憲法機關或受憲法保障得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主張屬其自始不受立法院調查權所及之職權範圍、調查事項涉及相關憲法機關之憲法職權核心領域，或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將對其他憲法機關憲法職權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因而明示反對者，性質上乃屬憲法爭議，自應由發生爭議之相關機關循合理之政治途徑協商解決之，其仍未果者，則應由擬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立法院，依法循憲法訴訟途徑，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解決之。

3.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程序、強制手段及其限制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目的是為取得擬調查事項之必要資訊，以釐清特定議案之相關事實或案情，藉以輔助立法院就特定議案所涉相關憲法職權之有效行使，因此，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即為調查委員會就調查事項取得必要資訊之方法。一般而言，取得資訊之方法不外有二：一是獲取相關文件、資料，二是對人詢問，取得其答詢內容與意見陳述以為佐證。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以獲取必要資訊之手段，即為文件資料之調閱、獲取，及詢問相關人員。

(1) 文件、資料調取權

立法院為取得與其憲法上職權行使有重大關聯之必要資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行使參考資料獲取權，請求其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業經釋字第 325 號解釋明確闡釋。由於調閱文件之目的係在獲取文件中之資訊，而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符之複本、繕本、影本均可提供相同之資訊，是立法院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者，不論調閱文件之原本、複本、繕本或影本，均應經院會決議，始得為之，於此範圍內，釋字第 325 號解釋應予補充。上開參考資料獲取權、文件調閱權及已偵查終結案件卷證調閱權（以下

合稱文件、資料調取權），均屬立法院本於其憲法職權所得享有之輔助性權力，是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自得以文件、資料調取權為取得調查事項所需相關資訊之手段。惟立法院所設立之調查委員會，性質上係屬立法院內部之特種委員會，尚不得逕為行使專屬於立法院享有之文件（含原本及與原本內容相符之複本、繕本、影本）與偵查終結卷證（含原本及與原本內容相符之影本）調閱權。因此，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欲調閱有關機關之文件原本及與原本內容相符之複本、繕本或影本、已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已結案之偵查卷證資料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符之影本者，仍須經院會決議，始得為之，調查委員會尚無權自行決議調取。立法院之文件、資料調取權，既屬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其行使對象須為立法院對之享有監督權，其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且對被索取或調閱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法令上之支配管領力之政府機關，主要即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下級機關。該等文件資料尚非機關內之人員個人，包括機關首長，所得恣意支配者，因此，立法院自不得要求有關機關、組織內之個別公務員提供相關文件或參考資料。立法院於合於相關憲法意旨之前提下，其文件、資料調取權之行使，如同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以取得問政資訊般，亦應受到相同之限制，被要求提供資料或被調取公文文件之機關，於提供充分理由說明後，自得一部或全部不予提供。立法院與有關機關就此發生權限爭議時，除由立法院與有關機關所屬最高國家機關協商解決，或依憲法相關途徑處理外，立法院自得於協商未果時，依法向本庭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上述立法院所享有之文件、資料調取權，係針對政府部門所行使之權力，而人民於憲法上對立法院並不負有配合其職權行使之憲法義務，特定人民及其所製作或持有之特定文件或資料，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聯，立法院自無為行使其憲法職權而強行取得私人所有特定文件、資料之憲法權限。是立法院尚不得本於其憲法職權，逕行要求人民（包括自然人、公司等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私法組織）提供其所有之文件、資料；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所設之調查委員會，自亦無此等憲法權限。私人所有之文件、資料涉及隱私或具有機密性質者，一旦對外揭露，其秘密性即可能自此喪失，當事人因此所蒙受之損害恐無回復可能，影響極鉅。是立法者立法課予人民有配合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而提出文件、資料或物件等義務者，其規定自須符合法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始與憲法無違。就法律明確性之憲法要求而言，課予人民提出文件、資料等義務之法律規定，其義務成立要件、範圍、義務排除事由、權利保護機制等，均須有具體明確之規範，並使受規範對象得以預見其義務範圍，且個案中人民是否違反法律所定義務，得由法院審查確認者，該等義務課予規定始不違反法律明確性之憲法要求。就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言，查人民於憲法上本無配合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而提出其所有文件、資料等之憲法義務。人民如被迫對外提出文件、資料，可能蒙受無可彌補之損害。綜上，課予人民

向立法院或其調查委員會提出文件、資料義務之法律規定，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嚴格之要求。準此，立法者課予人民向立法院或其調查委員會有提出文件、資料義務之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僅為有利於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以輔助立法院相關憲法職權之行使，尚難謂屬合憲正當之目的。其次，立法所採課予人民提出文件、資料義務之手段，其義務之成立及其範圍，須符合達成立法目的所必要，且對人民相關基本權侵害最小之要求，原則上應限於系爭相關文件、資料就所調查事項之釐清，具有不可替代性，且課予人民提出文件、資料之義務範圍，對義務人而言，須具期待可能性，而為其可合理承受者。此外，相關法律並應明定相當於證人拒絕證言權之文件、資料提出義務排除事由。是凡立法課予人民有向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提出文件、資料之一般性、概括性義務，欠缺義務成立要件與義務排除事由之明確規定者，其立法即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法律規定課予人民有向立法院調查委員會提出文件、資料之義務者，尚須明定具體個案中課予義務人特定文件、資料提出義務之程式、程序、義務人履行義務之方式與期限、義務人不服時之異議程序與救濟程序等，其義務課予之規定始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無違。

(2) 詢問權

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於符合憲法要求之前提下，得經院會之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有重要關聯之相關人民或政府人員，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乃立法院調查權所涵蓋之詢問權，屬調查方法之一，業經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所明確肯認，惟詢問權之行使，依行使對象之不同，仍應滿足各種憲法要求與限制。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涉及干預被詢問人憲法相關基本權者，除應以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之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效力外，尚須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始與憲法無違。調查程序中詢問權之行使，依詢問對象為政府人員或人民之不同，其所應符合之憲法要求、行使程序、範圍及其限制等，亦有差異，分述如下。

a) 以政府人員為被詢問人

政府人員除有正當事由外，有應立法院之要求，依法接受調查委員會之詢問，而為作證或表示意見之義務。此等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得享有對政府人員之詢問權，性質上係屬責任政治下，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對政府施政之監督手段之一種，受詢問之政府人員因此所負之出席作證義務，乃民主政治之政治責任範疇，與法律責任無涉。

b) 以人民為被詢問人

人民於憲法上對立法院並不負有配合其職權行使之憲法義務，是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就涉及調查事項之特定重要問題，有以人民為證人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之必要者，應就課予人民受詢問義務之要件與範圍，以法律為明確規範，或由立法院以決

議明確定之，並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始得課予特定人民出席調查程序而為作證之義務。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係為釐清所調查事項之事實與內容，除有以涉及所調查事項應證事實之人民為證人之必要外，依調查事項之屬性，亦可能有以具相關專業知能之人民為專業證人之必要；就此而言，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而以人民為證人之需求，與其他公權力機關尚無本質不同。是立法院就其調查權之行使，立法課予人民有為證人而受詢問之義務者，如已充分保障其得正當拒絕證言與得不為具結之權利，基於上述相同理由，其義務課予規定原則上即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慮。惟自人民角度觀之，鑑於人民於立法院調查程序之作證，係屬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性質，究與人民於他人之各類訴訟作證之情形，得倚賴法院之保護大有不同，是立法院調查程序之證人理應受到法制上更強之保護。又人民作為立法院調查程序之證人，除可能係針對調查事項相關事實而為證言外，亦可能係基於其與調查事項之釐清所需學術、技藝或職業而為專業意見之陳述。因此，負有於立法院調查程序出席作證義務之人民，其應享有不低於各訴訟法所定關於證人與鑑定人權益之保障，包括證人應否具結之規定、拒絕證言權與鑑定人拒絕鑑定權等。

〔第 240 段〕

此外，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課予人民出席調查程序而為證言或陳述意見之證人義務者，尚須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首先，課予特定人民出席立法院調查程序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調查委員會並應就調查事項、應證事項及其拒絕證言之權利、事由等有關證人權利義務事項詳為通知。其次，由於立法院調查程序中對證人之詢問權，係由立法委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行使，其非屬專業法官，通常不具法律專業知識，人民作為證人依法可享有之權益即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受到保障。因此，基於證人作證受憲法保障之各種基本權，包括人格權、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職業或營業自由、不表意自由、不自證己罪等，所包含之正當程序之保障，被要求出席立法院調查程序而為作證之被詢問人，應享有偕同律師或專業人士出席作證之權利。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就有作證義務之政府人員或人民，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調查程序作證，致妨礙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者，非不得以法律明定由立法院院會決議，對之科處罰鍰，以為強制其出席調查程序作證之不得已手段，惟此等強制手段僅得針對拒絕出席調查程序者；如人民於調查程序中，就特定事項主張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而拒絕證言，或調查委員會認其證言有虛偽不實情事，致生爭議者，立法院尚不得逕行對之科處罰鍰，其爭議仍應由立法院循適當之司法途徑起訴解決。於上述範圍內，釋字第 585 號解釋應予補充。立法院雖非形式意義之行政機關，其經院會決議對人民科處罰鍰，性質上仍屬行政裁罰處分，應有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受處分人不服立法院所為裁罰處分者，自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依法律規定之要件及程序，課予原不負

憲法上協助調查義務之人民，於調查程序接受詢問與作證之義務者，就個案人民而言，已蒙受特別犧牲，就此，立法院除應負擔調查程序所生必要費用外，對人民之特別犧牲亦應予適當之補償。

(二) 本庭之審查

1. 第 45 條規定

(1) 第 1 項規定部分

本項關於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職權之輔助性權力，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是本項此部分之規定牴觸憲法意旨，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由於本項規定係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依據，此部分規定既經本庭審查認定違憲，應失其效力，則本案其餘審查標的中涉及調查專案小組之規定者，即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第 46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均屬違憲且失所依附，應一併失其效力。另職權行使法中非屬本案審查標的之條文中，亦涉及調查專案小組之規定者，即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1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中，有關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亦均失所依附，立法者修法時應一併檢討修正，併此指明。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有調查必要之事項，始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2) 第 2 項規定部分

本項規定授權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之參考資料，自不包括上開應經院會決議始得調閱之文件與偵查卷證（含原本、複本、繕本及影本），且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有關調查委員會「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係授權調查委員會得舉行聽證，並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查「有關人員」一詞包括政府人員與一般人民在內。就政府人員而言，基於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責任政治之要求，政府人員原則上負有出席立法院調查程序並為作證之憲法義務，惟不負有提供資料、物件之義務。是此部分規定中，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部分，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就一般人民而言，其於憲法上並不負有配合立法院職權行使而提供文件、資料或物件，或出席調查程序作證之憲法義務。立法院如欲課予人民有出席調查程序作證，與提供資料、物件於調查委員會之義務者，由於涉及對人民相關基本權之限制，應以法律明確規定其義務內容、範圍及義務排

除事由等重要事項，且符合憲法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始得為之。本項規定性質上係立法院逕行授權調查委員會得一般性、概括性要求人民出席調查程序提供證言，及提供資料、物件，就此而言，其規定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況其規定內容亦與限制人民基本權所須符合之憲法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不合，亦不得作為課予人民相關義務之法律依據。至本項規定關於「得舉行聽證……聽證相關事項依第9章之1之規定」部分，於第9章之1之規定不牴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係立法院於其國會自律範疇，就調查權行使之程序形式所為規定，自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3) 第3項規定部分

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釋字第729號解釋意旨參照）；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又立法院依本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相關憲法機關自應盡可能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協商未果者，立法院作為發動憲法職權之行使，致引發權限爭議之一方，自得依憲訴法第65條規定，聲請本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於上開權限爭議經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經本庭依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前，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

2. 第46條規定

原則上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3. 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

自本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觀之，其應係具體化釋字第325號解釋針對立法院向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行使文件、資料調取權所示憲法界限之意旨。基此，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之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在內，其既應獨立行使職權，自必須在免於外力干涉下獨立判斷；因此，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無論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抑或立法院之調閱文件資料，均應受限制（釋字第325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於上述相同理由，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亦應同受限制，即立法院不得就上開事項行使調查權。又憲法係保障上述相關人員獨立行使職權，就個案事項免於受外力干涉，而為自主評價判斷，是凡屬上開獨立行使職權人員，就個案事項所為之評價判斷，或足以表徵其評價判斷之程序中處置及其卷證，即不受立法院調查權所及，非以程序進行中為前提；於程序終結後，原則上亦有其適用。詳

言之，司法機關審理或處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或事實判斷，不論於相關程序進行中，抑或於終結程序之檢察機關處分書或裁判書中所為，亦不論於偵查、審判程序中，或偵查終結、裁判確定後，立法院均不得行使調查權；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無論於相關程序中或於程序終結後，立法院均不得行使調查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包括個案裁判確定前，檢察機關於偵查程序中、法官於審判中所為處置及其卷證，無論於偵查程序中、偵查終結後、審判程序中，抑或裁判確定後，亦均不得成為立法院調查權所調查之事項。本項規定於符合上開意旨之前提下，固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

4. 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

本項係針對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著手處理相關案件之情形所為規範，亦即授權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依其文義，調查委員會亦得不停止調查。惟所謂「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涵蓋廣泛，包括監察院、考試院（考試委員）、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機關以及從事審判任務之法院均屬之。其中，立法院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已如前述。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基於相同理由，立法院亦應主動停止調查。於此情形下，立法院尚無不停止調查之權限。本項規定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至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法院以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開始處理相關案件之情形，立法院調查權原則上雖得不停止調查，惟如其調查事項嗣後經檢察機關介入偵查時，應檢察機關之保密要求，利害關係人自得拒絕出席調查程序提供證言。

5. 第 47 條規定

(1) 第 1 項規定部分

a) 政府機關部分

就本項本文規定關於「政府機關」部分而言，查立法院所成立之調查委員會，就與調查事項有重要關聯之特定參考資料，固得以決議要求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提供，且其所得要求提供之資料範圍，除上開機關所保有者外，尚包括受行政院或行政院各部會實質監督之組織所保有之參考資料，惟不包括政府機關及由其所監督之組織所保有之文件（含原本、複本、繕本或影本），亦不包括檢察機關偵查中或已偵查終結案件之卷證（含原本或影本）。除檢察機關偵查中之卷證一律

不得調閱外，立法院欲調閱上開文件或已偵查終結案件之卷證者，均應由院會決議，始得為之。是本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於 5 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b) 部隊部分

本項本文規定中關於「部隊」部分，查「部隊」一詞，一般係指國防部所屬軍隊組織。立法院尚無越過國防部部長與參謀總長而直接監督部隊之權，立法院所設立之調查委員會自不得越過國防部，直接課予部隊提供資料、檔案之義務，遑論向部隊直接調閱文件。綜上，此部分之規定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

c) 法人、團體中之公法人、公法團體部分

公法人係具有公法上人格，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並享有一定自治權能與公權力。我國現制下，公法人均是以團體方式組織之，均屬公法團體，最主要即為地方自治團體。立法院對地方自治團體既無監督權限，亦不得針對特定公法人而為個案立法，則立法院自不得對地方自治團體要求提供其所製作或持有之文件、資料及檔案（釋字第 498 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此，本項本文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法人、團體」於 5 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部分，其所定要求對象及於地方自治團體等具有自治權之公法人，於此範圍內，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

d) 人民部分

本項本文僅規定：「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 5 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係授權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即得要求人民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變相課予人民有當然配合立法院調查權行使而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之義務，就此而言，本項此部分之規定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

(2) 第 2 項規定部分

本項就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以人民為詢問權行使對象，命其出席為證言之規定，配合職權行使法第 50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同條第 4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拒絕證言事由之規定；同條第 5 項被詢問人得拒絕證言之規定；第 50 條之 2 所定，被詢問人得偕同律師或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權；以及職權行使法第 59 條之 6 關於舉行聽證會之相關程序規定，其中書面應通知事項包括「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等規定，整體觀之，立法院立法課予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規定，尚勉強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惟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欲以特定人民為證人，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者，仍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立法院就此尚不得概括授權於調查委員會。

(3) 第 3 項規定部分

本項規定係配合第 1 項規定所為，其效力應依第 1 項規定而定。是於第 1 項規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之範圍內，本項規定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部分，本項規定即失所依附，於此範圍內，應一併失其效力。

6. 第 48 條規定

(1) 第 1 項規定部分

據上，本項規定關於「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之要件規定部分，既屬違憲，則其法律效果，即立法院自我授權得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舉或彈劾之規定部分，亦屬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而違憲。立法院向政府機關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係基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責任政治之要求，立法院向政府機關行使文件、資料調取權未果之爭議，乃屬憲政爭議，尚非監察院行使糾正權之範圍，立法院自無所謂移送權。退一步言，即便將本項「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之規定，解釋為僅屬立法院對監察院提出之建議，其與人民向監察院所為檢舉或陳情之效力並無二致，均不具法律上拘束力，監察院與監察委員均仍應獨立行使職權，依法處理，不受立法院移送案之拘束。然而，立法院、行政院與監察院均屬平行憲法機關，其互動關係均具有憲法意義。立法院一旦引據無法律拘束力之本項規定，於其向政府機關行使文件、資料調取權未果時，即將該政府機關移送於監察院，「建議」監察院對之依法提出糾正案，仍將引發立法權、行政權與監察權間之憲政爭議，並不因本項規定所定僅屬無法律效力之提出糾正案建議權，即有不同。僅就此而言，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以及政治問題應於政治程序解決之民主基本精神，本項規定關於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部分，即便不具拘束力，立法院亦有逾越其憲法職權且濫用權力之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部分

第 2 項規定係以職權行使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對「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所課予之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與檔案義務為前提，惟此部分規定業經本庭審查認定違憲，應失其效力，是本項關於義務違反之處罰規定，自應基於相同理由而違憲。況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除對經院會決議課予作證義務之人民，於其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調查程序提供證言，致妨礙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者，尚非不得經院會決議，依法對之裁處罰鍰，以為強制手段外，其餘情形均不具對人民裁處罰鍰之權限。據上，本項規定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牴觸相關憲法意旨，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第 3 項規定係第 2 項規定之附屬性規定，應一併失其效力。

7. 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1) 第 3 項規定部分

我國現行法制下，宣誓係憲法（如憲法第 48 條關於總統之宣誓）或法律所定公職人員（宣誓條例第 2 條規定參照），於就職時所應為之義務，法定公職人員未依規定宣誓者，均視同未就職（宣誓條例第 8 條本文規定參照）。依此，公法上之宣誓，係公職人員取得其公法上身分與承擔權責之法定形式要件。相關人員出席立法院調查程序並為作證，係協助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證人性質，其既非公職人員，亦未取得任何公法上權責，自不得令其為該等公法上之宣誓。而現行法制下，並未見有任何令證人宣誓之規定，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課予作為證人而接受調查委員會詢問之相關人員，負有法制上首見之宣誓義務，就此而言，此等義務之課予顯非必要。且被詢問之相關人員依本項規定，究應對誰以及如何履行宣誓義務，相關規定付之闕如，無從判斷本項所定宣誓義務之內涵與範圍。是本項規定關於「令其宣誓」部分，其義務之課予顯已逾越合理之限度，於此範圍內，本項規定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2) 第 4 項規定部分

本項規定：「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賦予出席調查程序而為證言之被詢問人，享有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拒絕證言之權利，其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3) 第 5 項規定部分

查於調查程序負有出席作證義務，應接受詢問之政府人員與人民，其得拒絕證言之事由，本不限於本項所定「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之情形。凡屬行政訴訟法有關拒絕證言之事由，其中應包括以專業知能出席調查程序作證者之拒絕鑑定事由，受詢問人均得據以拒絕證言或陳述鑑定意見（本條第 4 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第 156 條及第 159 條規定參照），並不以本項所列事由為限。是本項規定就拒絕證言事由之規定，失之過狹，對調查程序受詢問人之保障明顯不足。此外，依法拒絕證言係調查程序受詢問人依法所享有之權益，其拒絕證言之主張，本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因此，本項規定有關受詢問人拒絕證言應經主席裁示同意部分，過度限制受詢問人受憲法保障之相關基本權，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

8. 第 50 條之 2 規定

本條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就接受調查詢問人員之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權

利，限制其應經主席同意，始得為之，就接受調查詢問人員作為立法院調查程序之證人，基於其受憲法保障之各種基本權，包括人格權、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職業或營業自由、不表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不自證己罪等，所蘊含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中之享有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在場協助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權利，為過度之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是本條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之限制部分，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六、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第 59 條之 4 及第 59 條之 5 規定

（一）審查原則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行使其議決法律、預算、條約等議案、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憲法第 67 條規定參照），立法委員則藉由於委員會中對該等人員之詢問，取得輔助其行使憲法職權所必要之問政或監督施政之重要資訊，與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立法院院會中對行政首長之質詢權，同為憲法所明定之立法委員取得問政與監督施政必要資訊之重要手段。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到會備詢，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均有應邀說明之義務（釋字第 461 號解釋意旨參照）。惟人民於憲法上並無配合立法院行使職權之義務，立法院對特定人民更不享有個案性之直接規制之權力，因此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者，受邀人員得自行斟酌是否應邀出席並為相關答詢或陳述意見，並不負有如同政府人員般之到會說明之義務。從而，立法院自不得立法以科處罰鍰等處罰手段，強制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聽證會，並提供證言或陳述意見。基於立法院之國會自律權，立法院為利於各種委員會審查立法院院會交付之議案，明定委員會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職權行使法第 9 章規定參照），與聽證會（職權行使法第 9 章之 1 規定參照），於其所定程序與內容未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與憲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原則上屬國會自律之範疇，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各種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如其會議之舉行不符委員會開會之要件（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參照），即非屬委員會依法開會之情形，政府人員即無依憲法規定意旨到會備詢或答詢之義務，從而受邀與會之政府人員得自行斟酌是否應邀參加，以及是否為答詢與說明。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職權行使法第 9 章之 1 相關規定，以舉行聽證會之方式開會，並邀請政府人員，即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人員到會備詢者，該等公務人員固有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到會備詢，並就詢問事項為適當說明之義務，惟

其如有得拒絕答復或提供資訊之正當事由，包括基於維護憲法權力分立制度、第三人基本權、國家安全與福祉等憲法上極重要公益，以及被詢問人依法或依契約有保密義務者，被詢問人仍得拒絕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又，政府人員須應邀出席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並為說明或陳述意見，係基於責任政治下，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要求，乃屬政治責任之一環，其備詢與說明義務非屬法律義務與責任，是立法院尚不得以科處罰鍰或刑罰等方式，對政府人員施以法律制裁，以此方式迫使其履行到委員會備詢之義務。

（二）本庭之審查

1. 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本項係授權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以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為據，舉行聽證會之規定，除其中涉及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部分之規定原則上應屬立法院國會自律之範疇，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而舉行聽證（會），其舉行依據應優先適用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50 條之 1 相關規定，僅舉行聽證會之程序事項，依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2 項末句之規定，應依職權行使法第 9 章之 1 之相關規定為之，主要應為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第 59 條之 6 至第 59 條之 9 等程序事宜規定。就此而言，本項規定納入調查委員會，實有紊亂聽證會之屬性與權限範圍之嫌，從而亦可能混淆被詢問人之權益範圍，致生爭議，立法院就此部分之規定，允宜檢討修正。

2. 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

本項規定所定「應邀出席人員」，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應包含政府人員與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其中僅政府人員於憲法上負有應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之邀請，到會備詢與說明之義務，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屬一般人民身分，自無到會備詢與說明之義務。是本條所稱「正當理由」，即應區分應邀出席人員之身分，係屬政府人員抑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而為不同之解釋。應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其據以拒絕出席之正當理由，應限於具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身分，或依憲法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之絕對事由（釋字第 461 號解釋意旨參照），或基於執行職務所必要（如駐外人員或緊急公務執行等）、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請假事由等之相對事由。至應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其於憲法上本不負有應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之邀請，到會備詢之義務，是該等人民無論基於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換言之，受邀出席聽證會之人民，得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於上述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3. 第 59 條之 4 規定

本條就應邀出席聽證會接受詢問之政府人員或相關人民偕同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

其他輔佐人員在場協助之權利，限制其應經主席同意，始得為之，就該等人員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職業或營業自由、不表意自由、不自證己罪等各種基本權，所蘊含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中，享有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在場協助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權利，為過度之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是本條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4. 第 59 條之 5 規定

(1) 第 1 項規定部分

本項就所列各項情形，賦予出席聽證會人員有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之權利。惟出席委員會所舉行之聽證會之人員，基於憲法上之正當理由，均有權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並不以本項規定之事由為限，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部分

查罰鍰處分本質上為行政罰，係就違反法律義務者施以制裁之方式，主要目的則在於強制受處分人履行其法律上義務，是科處罰鍰之前提，應有特定法律上義務之存在，且義務人違反相關義務。然就本項規定所列事項而言，首先，應邀出席聽證會之人員，自始不具提供資料於聽證會之憲法或法律上義務，其拒絕應聽證會之要求提供資料者，並無義務違反或其他違法情事可言。其次，受邀人員中屬人民身分者，本不具應邀出席聽證會、於聽證會上應詢問而為證言或表達意見之憲法上義務，其缺席聽證會，或拒絕於聽證會表達意見或提供證言者，亦無義務違反或其他違法情事可言。人民基於憲法所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不表意自由等基本權，本即具有得不出席聽證會，或拒絕於聽證會表達意見與提供證言之正當理由。再者，受邀人員屬具有應邀出席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並為答詢或陳述意見之憲法上義務之政府人員者，其所負憲法上義務，乃屬憲法責任政治要求下，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之政治責任之一環，非屬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個人基於法律義務而生之法律責任。而憲法上之政治責任，非可由立法院一方立法轉換為個人性法律上責任，並以裁罰手段迫其履行義務。況立法院僅於為有效行使調查權中之詢問權，始得享有以法律明定，並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對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立法院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程序者，科處適當罰鍰之權力（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參照）；此等裁罰權乃專屬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所舉行之聽證會，性質上非屬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從而並不具上開裁罰權力，是立法院尚不得立法自我授權，就本項所定情形，對受邀出席人員行使裁罰權。

(3) 第 4 項規定部分

本項所定「移送彈劾或懲戒」之規定，核其立法意旨，應係立法院自我授予就出席

聽證會而為陳述之政府人員，有彈劾或懲戒之移送權。就彈劾移送權部分，查我國憲政制度下，除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外，對公職人員之彈劾，係為發動司法懲戒程序，以追究公職人員違法、失職情事之法律責任，而非追究其政治責任，彈劾之目的亦非為處理政治問題。又，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均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參照），是彈劾案提議權、審查與決定權，係專屬監察委員所有；彈劾案之提出權，則專屬監察院所有。屬上述公職人員範圍之政府人員，如欲對之為彈劾之提議、審查與決定，均須由監察委員依憲法明定之要件與程序為之，與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無涉，亦非其所得置喙。本項規定就出席聽證會而為陳述之政府人員，以其為虛偽陳述為由，明定立法院得將之移送彈劾，實已介入憲法明文所定監察委員彈劾提議權，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並有干擾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疑慮，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4) 第 5 項規定部分

政府人員應邀出席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並為說明或陳述意見，係基於責任政治下，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要求，乃屬政治責任之性質，無涉法律責任。同理，政府人員出席委員會所舉行之聽證會，並就立法委員之詢問而為證言，亦屬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要求之一環，政府人員自仍須承擔政治責任，亦僅承擔政治責任。政府人員於聽證會所為證言或陳述，於涉及事實時，固應如實說明，不得為虛偽陳述，惟其就發言內容所負責任，仍屬政治責任，無涉法律責任。政府人員於聽證會上之發言內容涉有虛偽陳述致引發政治爭議者，其本人自應受到民主問責，最嚴重之情形，即為去職以示負責。且如該政府人員為政務官時，其所屬政黨亦可能一併受民意之臧否與問責，乃民主政治運作之政治責任主要表現方式。本項規定以政府人員出席聽證會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為追究刑事責任之前提要件，僅就此而言，即有將政府人員之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刑事責任，從而逾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5) 第 6 項及第 7 項部分

人民以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身分，應邀出席立法院各種委員會所舉行之聽證會者，其並不具到會備詢、為證言或陳述意見之憲法義務，已如前述，從而立法院並無自我授權，立法以裁處罰鍰方式，就其證言內容予以制裁之權限，是本條規定已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至第 7 項規定係配合第 6 項裁罰規定所為關於救濟程序之附屬性規定，第 6 項規定既已違憲失效，第 7 項規定自失所依附，應一併失其效力。

七、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部分

(一) 審查原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是立法者就特定型態之不法行為，欲採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手段予以制裁者，其規定須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即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或維護重要法益，所採犯罪處罰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追求之公益或法益維護目的，須非顯失均衡，始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無違。

（二）本庭之審查

就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而言，應係為嚇阻該等虛偽陳述情事之發生，以維護立法院相關憲法職權之行使。惟查，公務員於立法院所為答詢或陳述，均係為回應立法委員之質詢或詢問，乃憲法所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一種具體表現方式，亦是民主政治運作之一環。無論是立法院一方立法委員之質詢、詢問，或是行政院一方行政首長或所屬公務員之答詢、陳述，性質上均屬政治領域中之互動性政治行為，且最終均涉及立法院與行政院兩大政治性平行憲法機關之職權行使及其憲政運作關係。因此，作為憲政運作關係中一方之立法院，行使其專有之立法權，立法將另一方所屬人員答復立法委員之質詢或詢問，而涉及所謂虛偽陳述者，明定為犯罪行為，施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以嚇阻該等政治行為，並維護立法院自己相關憲法職權之行使，此等立法目的所欲追求之利益，充其量僅屬憲政體制下立法院作為立法者，自己一方行使憲法職權之利益，且其必然同時衝擊行政院一方其憲法職權行使之利益，是尚難謂屬維護整體憲政體制運作之重要公共利益。是本條規定作為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規定，其立法目的已難謂合憲正當。〔第 387 段〕

政治責任之追究，為民主問責問題，應以各種民主問責程序為之，民意則為最終依歸，刑罰手段並非屬追究政治責任之適當手段。又就本條規定所欲處罰之公務員虛偽陳述行為而言，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於立法院院會、委員會或調查（聽證）程序為陳述，於涉及事實性陳述部分，固須據實為之，不得為虛偽陳述，惟其就陳述內容所負責任，仍屬政治責任，無涉法律責任。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於立法院之陳述內容，涉有虛偽陳述致引發爭議者，乃屬政治性爭議，其本人自應受到民主問責，最嚴重之情形，即為去職以示負責。且如為虛偽陳述之政府人員為政務官時，其所屬政黨亦可能一併受民意之臧否與問責，乃民主政治運作之政治責任主要表現方式，亦為追究民主政治運作之政治責任較適當且更有效之方式。本條規定以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或聽證，就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作為犯罪行為，而施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已有將政府人員之政治行為與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犯罪行為與刑事責任，此等手段對其立法目的之達成而言，尚非屬適當且必要之手段，亦不符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

刑事訴訟法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931 號令公布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憲法訴訟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941 號令修正公布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草案

◎行政院院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含：

(1) 修正裁判離婚原因；(2) 夫妻財產揭露義務；(3) 修正贍養費請求權要件，並增訂贍養費請求權之行使方式、給付程度之權衡依據及審酌事項、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之事由、請求權消滅事由、時效等規定；(4) 修正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為同一順序。

◎行政院院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通過「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於民法親屬編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依修正後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亦得提起離婚之訴。

律師倫理規範宣導

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規定：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探究案情、忠實蒐求證據，於合理範圍內 為委任人之利益提出合法且適當之證據，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 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 正當之使用。

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要求任何第 三人不得向對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以提供利益方式誘使證人提供 證據，或提出明知為虛偽之證據。

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作偽證，或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但有拒絕證言事由 時，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